**关于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

**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海西院各研究所、课题组：

根据《关于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国科金发计〔2015〕91号）的有关规定，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及2015年应结题项目结题、年度进展等工作正在推进实施，（参见附件通知，国科金发计〔2015〕91号，或参见http://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tab38/info51310.htm），请各研究所、创新平台、课题组根据指南要求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节点：**

（一）项目申请接收

第一轮：2016年1月25日，2016年2月5日前安排所内初审，放假前整理汇总并向各项目申请人反馈初审意见；

第二轮：正式提交，接收项目申请时间为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3日。

（二）项目结题受理

我所接收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的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2016年1月30日，请各项目申请人妥善安排工作，尽早提交验收材料。

上述申请和结题的纸质材料都需要一式三份，双面打印，结题的纸质材料不需要附件。

关于纸质材料的接收地点：老区可交到物理楼401办公室，新区可交到2号楼1021办公室。

**二、注意事项：**

（一）申请书注意事项。

1、撰写方式：各类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请还未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系统（http://isisn.nsfc.gov.cn/）用户名的申请人将姓名、邮箱地址发至yzhu@fjirsm.ac.cn设立账户。

2、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申请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申请人填写申请书时，仅需填写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将按比例由系统直接生成。注意：指南所列的项目资助强度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申请人填写的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之和即为申请经费申请书的预算需经财务确认并加盖财务部门公章。

3、规范身份信息：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否则按不端行为处理，依托单位负有审核责任。

4、规范化选择：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时，按照系统提示，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申请生命科学部、地球科学部一处、信息科学部一处及三处项目，必须选择“研究方向”，然后选择系统提供的关键词或者填写关键词；申请其他科学部项目，可以直接选择或者填写关键词。

5、外单位人员的申请：对于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还应当经其所在单位书面同意。依托单位不得将另一依托单位作为本单位的下级单位申请科学基金资助。

**（三）结题报告注意事项。**

1、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报告时，应当使用“基金委成果在线”收集本项目发表的论文。请不要将待发表或未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等的论文列入结题报告；不要直接复制论文内容作为结题报告内容。同时特别注意作者及通讯作者的标识是否准确。

2、根据基金委“关于做好201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决算编报工作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5〕92号，http://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tab38/info51354.htm）的要求，本年度要求课题负责人填报决算时请查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决算表编制说明”（<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151214_03.doc>）并留意其中第5页：“其中，原表中的会议费/差旅费科目预算按比例（各50%）转列到新表中的会议费、差旅费科目，决算时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填写；原表中的管理费科目单列在新表中的最后一行，且仅限2014年及以前批准的项目填列”和新旧科目衔接。

3、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准予项目结题之后，将在科学基金共享服务网（npd.nsfc.gov.cn）及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www.nstrs.cn）上公布结题报告。请项目负责人注意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和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4、项目绩效评价。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基金委将逐渐开展所有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科技处

2015-12-24